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10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视频会议)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10月9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授权出席董事2人。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玉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志贤、李国锋、王柱、魏明晖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6次会议、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志贤、李国锋、王柱、魏明晖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6次会议、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存在历史债务问题。为抵偿欠款,管委会已向大连港集团转让所持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发公司")50%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大连港集团将所持有的长投发公司全部股权中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权质押权)、认股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以下简称"本次托管")。目前大连港集团持有长投发公司53.42%股权,上市公司持有长投发公司46.58%股权。本次托管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长投发公司,长投发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长投发公司在正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之前,其存在尚在存续期的向上市公司关联企业的借款;在长投发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前述借款将被动体现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余额,且前述借款将在清偿完毕前持续产生应付关联方利息,以上事项体现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的贷款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各方与协议其他方进行的同类交易金额为0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0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存在历史债务问题。为抵偿欠款,管委会已向大连港集团转让所持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发公司")50%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大连港集团将所持有的长投发公司全部股权中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权质押权)、认股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以下简称"本次托管")。目前大连港集团持有长投发公司53.42%股权,上市公司持有长投发公司46.58%股权。本次托管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长投发公司,长投发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长投发公司在正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之前,其存在尚在存续期的向上市公司关联企业的借款;在长投发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前述借款将被动体现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余额,且前述借款将在清偿完毕前持续产生应付关联方利息,以上事项体现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长投发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前,其存在尚在存续期的向上市公司关联企业的借款。截至合并日(即2024年9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年度借款利息预估
长投发公司	大连港集团	60,000.00	3.00%	1,800.00
长投发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00.00	3.00%	1,416.00
合计		107,200.00	/	3,216.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缪建民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上述主体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长投发公司存续借款将被动体现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余额,形成关联交易。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0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王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借款方:

1.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69140687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9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	港口码头开发、建设、管理和投资;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园区的开发、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6.58%;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3.42%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贷款方: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42055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贤
注册资本	2,308,31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51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和大连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大连港集团的现任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同时也是本公司的现任董事长,大连港集团的现任董事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同时也是本公司的现任董事。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86XA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资本	2,521,984.56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7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18.06%的股份;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持有13.04%的股份;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6.24%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缪建民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被动形成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原则

截至合并日(即2024年9月30日),长投发公司尚在存续期的向上市公司关联企业的借款余额合计为107,200.00万元,综合利率不超过3.00%,符合市场原则,该等借款利率相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无重大偏离,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利率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在前述债务清偿完毕之前,预计上市公司每年度将被动形成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的关联方应付利息。前述借款不需要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因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投发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被动关联交易系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前发生的事实,其目的为保障长投发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促进业务发展。协议各方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因该等被动形成的关联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前述借款本金的支取发生于长投发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前,该时点后长投发公司仅在偿还借款利息时实际发生了新增的交易金额,经测算该等利息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过去十二个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长投发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被动关联交易系长投发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前发生的事实,其目的为保障长投发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促进业务发展。协议各方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因该等被动形成的关联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0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王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分别放弃对长投发公司50%股权和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该部分股权均由大连港集团受让认购;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与大连港集团签订了其持有的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和长投发公司股权的受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存在历史债务问题。为抵偿欠款,管委会全资子公司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建投公司")将所持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港口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大连港集团,代管委会偿还欠款。为避免同业竞争,大连港集团将所持有的长港口公司全部股权中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权质押权)、认股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以下简称"本次托管")。长港口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上市公司持有40%股权,大连港集团持有20%股权。按照长港口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托管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长港口公司实现实际控制,长港口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长港口公司在正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之前,其存在尚在存续期的向上市公司关联企业的借款;在长港口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前述借款将被动体现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余额,且前述借款将在清偿完毕前持续产生应付关联方利息,以上事项体现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的贷款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各方与协议其他方进行的同类交易金额为15,051,829.19元,(其中关联借款本金15,000,000元,关联借款利息51,829.19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0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存在历史债务问题。为抵偿欠款,管委会全资子公司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建投公司")将所持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港口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大连港集团,代管委会偿还欠款。为避免同业竞争,大连港集团将所持有的长港口公司全部股权中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权质押权)、认股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以下简称"本次托管")。长港口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上市公司持有40%股权,大连港集团持有20%股权。按照长港口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托管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长港口公司实现实际控制,长港口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长港口公司在正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之前,其存在尚在存续期的向上市公司关联企业的借款;在长港口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前述借款将被动体现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余额,且前述借款将在清偿完毕前持续产生应付关联方利息,以上事项体现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在长港口公司正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之前,其存在尚在存续期的向上市公司关联企业的借款,截至合并日(即2024年9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年度借款利息预估
长港口公司	大连港集团	59,262.00	3.00%	1,777.86
长港口公司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3.00%	75.00
长港口公司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900.00	6.322%	4,039.76
合计	/	125,662.00	/	5,892.6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大连港集团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上述主体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长港口公司存续借款将被动体现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余额,形成关联交易。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0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王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借款方:

1.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79202683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注册资本	6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配套物流园区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万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上市公司持有40%股权;大连港集团持有2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贷款方: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42055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贤
注册资本	2,308,31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51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和大连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大连港集团的现任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同时也是本公司的现任董事长,大连港集团的现任董事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同时也是本公司的现任董事。

2.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570890965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0806
法定代表人	纪国良
注册资本	377,937.8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3.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M6P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214室
法定代表人	徐鑫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股权;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股权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三、被动形成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原则

截至合并日(即2024年9月30日),长港口公司尚在存续期的向上市公司关联企业的借款余额合计为125,662.00万元,综合利率不超过5%,符合市场原则,该等借款利率相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无重大偏离,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利率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在前述债务清偿完毕之前,预计上市公司每年度将被动形成总额不超过5,900.00万元的关联方应付利息。前述借款不需要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因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港口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被动关联交易系长港口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前发生的事实,其目的为保障长港口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促进业务发展。协议各方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因该等被动形成的关联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前述借款本金的支取发生于长港口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前,该时点后长港口公司仅在偿还借款利息时实际发生了新增的交易金额,经测算该等利息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过去十二个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051,829.19元,(其中关联借款本金15,000,000元,关联借款利息51,829.19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长港口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被动关联交易系长港口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前发生的事实,其目的为保障长港口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促进业务发展。协议各方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因该等被动形成的关联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0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王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分别放弃对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和长港口公司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该部分股权均由大连港集团受让认购;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与大连港集团签订了其持有的长港口公司和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受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

● 债券除息日:2024年10月22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10月22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参转债")将于2024年10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3、债券代码:11360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40,500.00万元

6、发行数量:14,05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始,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初始转股价格:83.85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46.8元/股

15、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参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参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22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0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参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参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3、对于持有"大参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号-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20-8168968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35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4-04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4,900.92万元,被担保人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381,394.26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52,173.33万元。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950.92	以现房抵押、租金质押	2024.9.9-2039.3.29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205,106.82	206,057.74	否	-
(二)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5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950.00	保证	2024.9.23-2027.6.1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27,690.00	31,640.00	是	长沙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49%反担保
	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抵押+土地抵押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包含在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关于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73号院1号楼五层18	侯正华	2015-12-02	215,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打字复印;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洗染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0%、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30%,合计持股80%;北京德冠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临空南路1号长沙黄花国际机场空港业务中心113	王新鹏	2020-12-30	46,727.1	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1%,长沙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4,944.46	571,727.70	83,216.76	51,021.95	-31,817.12	636,942.47	563,297.45	73,645.02	10,433.79	-9,571.73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277.86	84,941.18	48,336.68	80,116.43	5,674.72	128,142.89	80,638.70	47,504.19	1,116.96	-832.49

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7,132.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4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3,567.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94%;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5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4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14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七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信用,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前次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期限三年。具体授信额度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前次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整,担保期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内部借款展期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排,同意将公司前期向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5,700万元内部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6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4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14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七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简称"成都傅立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整,担保期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住　　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二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雷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5,38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手机、测控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电缆、光缆、光纤、光配线产品、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工具量具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傅立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成都傅立叶资产总额为57,420.11万元、负债总额37,554.6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4,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068.3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9,865.4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083.65万元、利润总额-4,313.64万元、净利润-4,089.75万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成都傅立叶资产总额为57,277.66万元、负债总额38,068.8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678.2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19,208.87万元,2024年1-6月份营业收入2,488.08万元、利润总额-656.62万元、净利润-656.62万元。

成都傅立叶无诉讼事项。

3.经查询,成都傅立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成都傅立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成都傅立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成都傅立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成都傅立叶申请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1,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10%,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150万元,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2、成都傅立叶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6月底财务报表;

3、成都傅立叶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